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三十一號

書樊雲門方伯事　辟叟

樊雲門方伯官、寧藩•甫視事•繆薮風先生勸予謁之•曰、予老且病•須賴人吹噓•先盍以駢文稿示我•當爲先容•後月餘•余往謁之•問鄉試幾次•對九次、曰沈屈矣•又問受知係何學使•余曰、入學爲瑞安黃侍郎•補廩爲長沙王祭酒•曰、俱是名師•又云、前見大作駢文甚古•譚世兄尙在我署內•甞見余駢文前有譚復堂先生序也•又曰、江北有顧晴谷先生善駢文•見過否•余曰、方官酬世文•見過•又曰、貴鄉顧耳山先生、是兄弟•薦於鹿芝軒中丞者•余起謝云、顧爲姻親•渠奉母諱留陝不得歸•當時•祇知陝西主考•泰州同鄉黃君葆年所薦•不知爲方伯也•又曰、此時不尙風雅•但知阿比西尼字母耳•余因進曰•江寧藩臺•自許仙屛先生升任去•尙未有講求文字者•方伯可以提倡提倡•樊唯唯•余出告友人王君宗炎•曰、子稱謂太抗•當稱大人•余笑曰、渠大人•我小人耶•後有友告樊方伯好收門生•不見某君齒遜樊二年•新經拜門•委辦南洋官報局•歲可得數千元•余曰、繆薮風先生可謂知巳•余尙未執贄門下•何況樊山•某君旣辦官報•果獲數千元•存儲寶善源•折閱泰半•余告友人•若如君言•得錢亦不可保•門生名稱•洗不去矣•余見樊•後樊有詩寄薮風•末句可有康成試帖無•譏用世說輕詆篇•答賦顏帖•逐康成車後戲薮風•即以戲余•遂薄之不往•而索回文稿•甚亟•樊甕之不可得•薮風一再函問•不復•薮風復余書云•前日方伯談次•尋大作•未獲•雜入文書中矣•昨又函催•亦未復也•余復作書求之•亦未答•因知樊忌前害勝•善效王恭帖簽故事•且復仿吾家昌谷中表投溷之舉•爲太息•謂有宿憾•改革後•樊遁上海•余復館滬•徐積餘觀察謁樊•出問何往•云、將候李審言•樊門有眷眷意•徐勸余往見•余不可•薮風又告雲門知君在此•曰、李是行家•儕之者•再君可謁樊一談•余又不可•後沈乙庵請余宴•門約我及散原•捭詩•謂君可同往•余以事辭•樊名滿天下•後生小子•唯樊爲趨鶩•友人官京師•鈔示樊山近詩•有新知落得潘蘭史•舊學甞推李審言語•以是爲重•數年上海有當代名人小傳•出其文入一門•有李審言潘飛聲同傳•云往樊某有詩潘蘭史李審言每人上各空方口四字•即京師友人鈔示二語也•下云、二人因得名•余之得名•非由樊•始海內•先達可以共證•然亦可見世上摘樊者多•先若以余一窮秀才•樊由庶常吉士官至藩司•一言之譽•足爲定評•豈知余素不嗛於樊耶•樊今年八十有五•余今年七十有二•各有以自立•亦各不相妨恐•詎當代名人小傳者•不知余於樊山本末•故備書之•亦以見江寧藩司自許仙屛先生去後•馴至亡國•無一人可繼也•庚午四月•

至三廠晤沈燕謀龔子堅茅濟周三君喜爲雨阻　劍侯

留宿書感十四首

蹉跎歲月忽中年•總角相逢即藹然•一樹幽禽同好客•飛來冒雨落窗前•

烟水微茫暮雨愁•年來重感客登樓•筵開如坐雲天外•酒盡更殘話舊遊•

綠雲深處路迢迢•百里游驄綰柳條•多謝客心無處去•夜來風雨海門潮•

生涯坐付酒杯中•到此眞成百念空•恨事盡隨春去了•眼前雲物馬牛風•

新篁流碧暮垂頭•桐樹扶搖欲上樓•疑爲多情愁客散•瀟瀟作雨使人留•

詩人風雨滿天涯•敝服逍遙海上家•如我自觀當一笑•吟肩影落半窗斜•

百年容易有明朝•欲借深杯共此宵•少壯事隨雲散去•追思舊雨總無聊•

笑語今朝尙未晴•桃花潭水鑿深情•樓中比得逃秦處•我是漁舟不放行•

靜聽枝頭小鳥歌•閑來飛傍主人多•濃情一碧堦前草•未許輕輕屐履過•

雨後家山夢未成•依依又感故人情•將心自比天中月•一夜高懸到五更•

幾日雲封不見天•今朝好月落堦前•應慚何德邀君重•風雨飄零又一年•

離合巾車客不閑•微軀終嘆着人間•何如一片晴雲好•朝上君樓暮故山•

臨行猶感厲停車•自看眞成百不如•飄泊天涯一秋燕•幸逃風雨念無餘•

門外垂楊樓萬千•感君愁思正纏綿•臨風不動煙痕護•裊裊留人說不前•

同裕甫韶覺公達叔雍

淞濱看月　鶴亭

徼瀲雨初收•新涼似早秋•水雲天一罨•江海月雙流•寥廓耆詩料•平生幾夜遊•卅年鄭三絕•重與話揚州•（是夕與韶覺追話庚子歲同客揚州事）

早春郊行　寄塵

郊野有春意•柳條猶未青•日暄知鳥樂•風颭覺寒輕•亦有孤吟興•誰知獨往情•歸來檢新曆•何日是清明•

秧針　心甫

繡編平疇水•青青萬頴排•穿絲垂柳拔•挑錦落花來•雨潤絲應利•風吹碧欲堆•莫詢金度日•加意且栽培•

游杭詩（二）　仲達

盛名有代謝•明月無今古•何似采蘋人•倚槳石橋柱•（游退省厂）

言觀花港魚•魚苗嘻可掬•選座傍清池•湖蓴香果腹•（午飯花家港）

石人氣自雄•鐵人面已壞•男兒不愛錢•幾許墳前拜•（岳墳）

剷苦埋碣羽•鑽隧種梅花•憶得蕭疏句•應添萬个遮•（題林和靖墓）

奇雲不可狀•狀此惟雲可•想見飛來時•祇是雲萬朵•（飛來峯）

諸天窟危躋•一一難具數•多事鑿洪濛•且喜愚而古•（觀飛來峯石象）

穿澗復穿林•潺潺來北嶺•儻竟去無聲•誰得知其冷•（冷泉）

山竹互如蓋•胡桃蔭一畝•小坐愛清涼•頗安所得酒•（韜光途中）

虎生志近名•先生去投枕•今我避囂來•掬泉呷丹瀋•（題純陽洞）

連峯忽中斷•悠然見滄海•我思苦不屬•老衲今何在•（煉丹臺遠望）

靈境天所開•乃在山之下•倒植靑芙蓉•奇妙詎能寫•（游老虎洞）

方池水如玉•游鱗見珊翠•能使倚欄人•自然忘竿餌•（游玉泉）

上海寓齋作　振心

江南猶作嶺南聲•虹口朝來睡不成•深巷頻聞呼賣粥•依稀如住五羊城•

菩薩蠻　霞栖

次禾夫病起韻

病餘錯怨西風驟•相憐人比梅花瘦•（時予亦在病後）莫怪敝裘單•小窗添晚寒•昨宵蟾兔影•今夕雲中隱•寫意滿天空•散花飛絮中•

憶江南　百洪

寄夏滸岑

江南憶•最憶是絲絲•張翰多情秋雨夢•陸雲無奈少年春•誰是意中人•

蘇游雜詠（十）　遐庵

彌天四海敢同論•雲水空期物外身•一笑出門踏花影•妙高臺下更無人•（九日晨遊金山晤青權融通兩師皆舊識）

修篁一徑訪中泠•至味猶餘水半泓•今日請師天眼看•出山倘比在山淸•（與陸屛師步至中泠飲泉）

何限沉疴待藥師•好憑聖手起瘡痍•豐干饒舌從他去•證取維摩示疾時•（金山妙善和尙具諸種神通善治疾友人述其事跡甚詳）

夾山遺剎喜重興•古宿宗風得未曾•誰料竹枯松未長•打碑空剩六朝僧•（鶴林寺爲鶴老提倡新修殿宇稍成花木猶稱舊日十三松杜鵑花竹林蓮池夾竹桃槪未之見寺僧闡光苦心搜集本寺殘碑所得甚富聞光發願修寺併食單衣苦行累年始有今日可敬也）

讀呂氏春秋札記（八）　馬叙倫

長攻篇•襄子謁於代君•而請觴之•馬郡盡•畢校云•馬郡盡•似當在上節高郡宜馬代君以善馬奉襄子下•言善馬俱盡也•洪頤煊曰•馬郡盡者•謂盡馬郡之人而皆觴之•倫案畢爲長•然倫疑馬郡宜馬當作代郡宜馬•下馬郡二字•涉代郡宜馬而衍•盡字當在奉襄子下•或本作代郡馬盡•亦宜在奉襄子下•長攻篇•其妻遙聞之狀•畢校云•疑之字衍•倫案之讀爲其•長攻篇•故趙氏至今有刺笄之證•與反斗之號•畢校云•舊校云•一作山•倫案趙氏•謂趙氏之故地•證疑謠字之譌•六朝俗書謡字有作詺者•與謠形近•因譌爲證•轉寫復爲證也•

慎人篇•蓋君子之無所醜也•若此乎•高注云•醜•猶恥也•倫案醜•莊子讓王篇作恥•醜恥皆愧之借•醜愧幽脂聲通•愧恥之脂聲通•莊子德充符篇•寡人醜乎•卒授之國•釋文引崔譔云•愧也•知醜當訓愧者•據文義不當用可惡之醜也•說文•醜•可惡也•此醜愧古相通假之證•

慎人篇•子路抗然執干而舞•畢校云•抗然•莊子作扢然•倫案王念孫曰•扢與仡通•說文•仡•勇壯也•倫案王說是•北堂書抄一二引莊子正作仡•

慎人篇•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爲寒暑風雨之序矣•倫案道得•莊子作道德•倫謂當從此•爲疑如字之譌•

趙香宋先生疊見佳篇豈勝欽感聊以四絕仰酬盛意　絢九

蜀山西望與雲平•上有春風嘯詠聲•聳聽淸如玄鶴唳•回身忽忘在吳城•

孤臣心跡雪霜寒•理亂無聞夢自安•雨礎風春吟料足•羣飛祇作蠛蠓看•

說經諷史儒家事•雙炬常探漢魏前•扶破時流文字障•不愁楚火與秦烟•

幾葉陳家翠墨香•盦齋舊拓散江鄉•祇公博雅堪爲主•千里相投此意長•

教育

第一百九十八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通告江蘇省各縣市提倡正當娛樂辦法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七五號

案奉

南通縣政府訓令第三六七號內開：

「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三〇一〇號內開：『案查本廳提倡各縣人民正當娛樂一案，業經於三月間頒布辦法十條，令飭遵辦在案。迄今爲時已久，仍未據該縣長辦理具報，殊屬玩忽！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暨辦法，分區切實辦理。隨時具報備查，毋再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於陳前縣長任內，奉發江蘇各縣市提倡正當娛樂辦法一份在案。茲奉前因，合亟抄發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根據各項原則，竭力提倡，並轉所屬切實辦理，隨時具報備查，毋得稽延！切切此令」

等因，並抄發江蘇省各縣市提倡正當娛樂辦法一份下局；奉此，合行通告，仰所屬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一體遵照切實辦理，隨時具報彙轉爲要！

此布。

江蘇省各縣市提倡正當娛樂辦法

（原則）民間如無正當娛樂，最易流入嫖賭，及其他不法娛樂之途。小則傾家蕩產，大則蠹害社會。各縣市亟應將各種有益身心之娛樂，盡力提倡，藉收無形消弭改良風俗之效。

一設立民衆會堂

（辦法）不論城市鄉村，應由所在地區·鄉·鎮長，負責設法，將轄境以內原有公共房屋，或無主廟宇之具適當地位者，改爲民衆會堂。如有集會，演講，及游藝會等，均可應用，並任人觀瞻。民衆如有婚·喪·慶·宴，亦得事前商請所在地區·鄉·鎮長之同意借用之。

二改良鄉村小茶館

（辦法）按鄉村人民唯一消遣場所，舍小茶館外，別無娛樂之所。如能加以糾正，實係改善鄉村娛樂之捷徑也。應責成各區·鄉·鎮長，督促原有各小茶館主人，加以改善，一切不良娛樂均予禁止，滿壁懸以各種醒目之圖說及標語，並署備白話書報；最好能指定小茶館中之資本較大者購備留聲機器，由區·鄉長代爲精選具有意識之歌劇唱片，藉娛茶客，此實不妨向茶客略收小費，似鄉間之聽評話然。

三改良掉燈

（辦法）鄉民俗有掉龍燈之舉，萬人空巷，其樂無窮，未免跡近迷信，然苟能加以改良，亦未始非有益之娛樂。每年農隙時，似不妨由區，鄉，鎮公所，紮成各種有意識之燈綵，四面並貼以各種醒目之圖說及標語，寓宣傳於娛樂之中。例如紮成一江蘇省地形圖燈，並於燈上將六十一縣作一簡單扼要說明；或紮成一大蝗虫燈，將蝗虫如何孵化，如何捕治等繪圖註明于燈上；其餘依此類推，倘能如此掉燈，不僅使鄉民得一相當之娛樂，且可因此啟發鄉民智識不少。

四提倡國技

（辦法）我國古有投石超距之戲，即今日之擲沙袋，拋水片，踢毽球，跳高，跳遠等類，寓鍛練體格于游嬉之中，法良意美，此後應責成各區·鄉·鎮長，設法提倡此類游戲。一面並羅致境內通曉拳術者，隨時表演太極拳，少林拳，等國技，藉以引起人民對于國技之興味。

五輪流表演化裝歌劇

（辦法）城市區域應於星期日，或休假日，由各男女學校及其他各團體聯合輪流表演化裝歌劇於城市中山會堂，或其公共場所，任人觀瞻。至鄉村區域應由區·鄉·長會同鄉村男女小學校當局，指導男女小學生於農隙時，至鄉村中山會堂輪流表演各種化裝歌劇，藉娛觀衆。

六提倡球戲（包括足球·網球·籃球·乒乓球等類）

（辦法）提倡球戲第一步，祇能於城市內行之，因鄉間人民尚未能領略此中趣味，須俟將來逐漸推行之。此事應由各城市學校當局，負責提倡，於春秋佳日，常作賽球之舉，並任人觀瞻，同時又應各事宣傳球戲之意義，俾一般市民已咸通曉其利益。至乒乓球戲頗適宜於家庭婦女之娛樂，仍應一併提倡。

七改良評話及歌謠

（辦法）我國舊時評話，最易引起鄉村人民之興味，傷風敗俗者，固屬有之；而一般鄉民心目中之忠·孝·節·義等舊道德，强半從此中得來。如果能將來往鄉村之評話者，加以訓練，並由各區·鄉·鎮長編製各種有意識之說部，或開篇，責令各評話者於說書時演唱之，寓警惕於檀板嘈雜之中，亦未始不可收潛移默化之效。此外如歌謠一項，關係人心至巨，應由各區·鄉·鎮長，將就地原有之淫詞蕩曲，加予糾正，最好能各自編定一種有關世道之歌謠，即先令就地鄉村小學歌唱之，積久自能普遍。

八提倡衛生會食堂

飲食漿餐，貴在經濟，衛生，兼而有之。鄉間習尚頗儉，經濟上可無缺憾，惟衛生方面太不講求，往往發生危險。宜由鄉·鎮·長提倡設立模範衛生會食堂，藉以啟發鄉民關於衛生上之智識。

九恢復舊令節游藝休息

查一般農·工·商民，尚少採用星期休沐制，自厲行國曆後，所有從前廢曆所遺之元宵·端陽·中秋·重陽等舊節休息日，照現在內政·教育兩部會呈行政院辦法，除中秋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外，擬請依照國曆月日，仍准通行，以資休沐，並得將廢曆各項節日，如元宵之迎燈，端陽之競渡，中秋之賞月，等應時娛樂，一律恢復，且須加以提倡，以絕民衆紀念廢曆之心理。

十其他有益身心之娛樂，得由各縣市斟酌就地情形，隨時設法提倡之。

規程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

第一條 凡國內及海外之中國兒童，年滿十二歲，願受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并得家長之許可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登記表，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大洋三角，由團長彙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三條 凡在未有童子軍團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合格，即行發給中國童子軍證書及證章。

第五條 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成立後，第二，第三，兩條之登記事宜，須呈由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教育行政消息

六月二十八日　開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委員會，繼續核定各校學級數教員數。

呈報省教育廳本縣第一屆不合格小學教師訓練班學生畢業成績，請准發畢業證書。

三十日　甄別全縣初級小學校長教員，並確定俸給。

呈報省教育廳縣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實施方案，及員生一覽表。

七月一日　本局全體職員出席參加慶祝國民政府成立五週紀念。

呈報省教育廳私立崇敬中學啓用新鈐記日期，請予備案。

補呈省教育廳私立崇英女子小學校校董會用表五種。

更正

上期教育副刊，係一百九十七號；誤排爲一百九十八號。特此更正。